#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 濤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委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的行動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於本蛹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

2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指

「細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

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

改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建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非執行董事:
 P.O. Box 2681

蔡輝輝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11

劉婧娜女士 Cayman Islands

阮東東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王文星先生香港

徐達先生 皇后大道中152號

吳翠蘭女士 皇后大道中心

29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委聘核數師的資料,並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給予批准。

#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限額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或證券數目將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建峰先生、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阮 東東先生、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王建峰先生、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阮東東先生、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王建峰先生、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 阮東東先生、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3.4條提供的説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 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 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為獨立人士。

鑑於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於金融、運營、財務會計、公司治理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的專長將能夠有效地讓彼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已對董事會作出的 貢獻,彼的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委聘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將退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香港立信德豪退任後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香港立信德豪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在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的前提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據彼等所悉及所知,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之間並 無其他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香港立信德豪退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香港 立信德豪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從其角度來看,概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 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委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承第14至18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告。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刊登。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 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所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 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 4. 承諾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 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 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 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 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該等股份由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的股權乃由Regal Loyalty Limited持有100%,Regal Loyalty Limited則由王建峰先生全部擁有。Regal Loyalty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建峰先生的受控法團。徐芳女士為王建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建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Regal Loyalty Limited(一間由王建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總持股百分比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Regal Loyalty Limited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6.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	0.880	0.750
二零二二年八月	1.620	0.820
二零二二年九月	1.340	0.800
二零二二年十月	1.150	0.7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090	0.9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050	0.850
二零二三年一月	1.000	0.750
二零二三年二月	0.900	0.570
二零二三年三月	0.750	0.430
二零二三年四月	0.770	0.4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700	0.5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750	0.500
二零二三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0.55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王建峰先生,52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中國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地產發展及環保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 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今擔任金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 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地產開發、環保建設。 王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工商聯執行委員及上海市各地在滬企業(商會)聯合 會副會長。

王先生曾於浙江工業大學修讀塑料工程專業,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彼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澳洲伍倫貢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輝輝先生**,37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杭州九辰源科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至今擔任深圳源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為上海巨馬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為上海哲悦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為一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

蔡先生曾於遼寧對外經貿學院修讀金融保險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婧娜女士,36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金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於家樂福(中國)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非商品採購中心費用採購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為特易購樂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國生鮮部助理。

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網絡教育)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劉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文星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今擔任美國陳曉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首席會計師及質量控制總監。彼目前亦擔任美國三角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顧問及上海銘森律師事務所國際稅法高級顧問。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彼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分會(亦稱為中國國際商會廣州市商會)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淨值業務部助理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 年十一月起獲准於美國財政部税務局註冊税務師執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達先生,39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深圳前海博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為大福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總經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徐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翠蘭女士,59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其專長為國際跨境併購交易及企業商務事宜。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今擔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Mega Matrix Corp.(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TMT)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營運及業務發展副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營運總監;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顧問。

吳女士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城市 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優等)及牛津大學金融科技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吳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王建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輝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婧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阮東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徐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吳翠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 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 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 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 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 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 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 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 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 份或購股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規定按照本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 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 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以供股方式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 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 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 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附註:

29樓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 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 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王建峰先生、蔡輝輝先生、 劉婧娜女士、阮東東先生、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 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説明函件,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事宜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 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